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鄒國強先生(「鄒先生」)為專注發展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

鄒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鄒先生於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遵守章程、上市規則及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情況

於鄒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當中訂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當中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當中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當中訂明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當中訂明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g) 本公司章程(「章程」)第136條的規定，當中訂明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且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h)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三條的規定，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多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中至少有一名應當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四條的規定，當中訂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
- (j)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三條的規定，當中訂明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為重新遵守章程、上市規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董事會將致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須自鄒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中國蘇州，2023年6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楊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及王偉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及黃濤生博士組成。